西藏那曲班戈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

2024年2月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西藏那曲班戈县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西藏那曲班戈县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西藏那曲班戈县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西藏那曲班戈县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文化、旅游、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文化旅游文物政策措施，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二)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文物事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指导、管理全县重大文化活动。指导、督促、实施全县文化旅游设施建设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交流合作及市场推广，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和重点品牌推广。制定全县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全时旅游、乡村旅游、假日旅游、红色旅游及特种旅游工作。

(四)指导、管理全县群众文化、专业文化、旅游开发、艺术生产工作。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艺术创作生产工作，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健康有序发展。

五)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全县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收集与发布工作。负责全县旅游统计和经济运行分析工作

(七)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协调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建设，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九)负责全县文化、旅游行业的综合协调和宏观调控。负责全县文化创意产业、智慧旅游、探险旅游、文化旅游纪念品的开发、建设工作。统筹做好全县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开发。承担旅游发展工作的研究和论证工作。

(十)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文物(包括附属文物)的管理、

保护、抢救、研究及考古发掘等工作。组织申报公布全国、全区、全市、全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工作。

(十一)指导全县文化、旅游、文物事业发展，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市场，对文化旅游经营进行行业监管。(十二)负责指导、协调全县博物馆收藏、研究、展示等工作，负责博物馆的建设、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可移动文物及社会文物管理保护等工作。

(十三)开展全县文化、旅游、文物行政执法督察，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规范文化旅游市场秩序，依法受理、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性文化、旅游、文物的违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重大案件，维护正常的文化市场、旅游市场、文物安全秩序。

(十四)指导、管理和组织开展全县文化产业、文艺演出、文化遗产、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旅游应急救援工作。(十五)建立文化旅游审批、监管信息交换工作机制，负责协调行政审批部门，指导相关行政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指导文化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行风建设。

(十六)组织编制、申报、实施全县文化、旅游、文物项目规划和招商引资项目目录，促进和引导全县文化旅游业利用社会融资建设。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遗产、人才队伍建设、文化设备购置、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安排建议，组织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十七)制定并实施文化旅游人才发展计划，组织指导全县文化旅游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组织、申报全县群众文化、专业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考试、申报、评审、资格确认、聘任等工作。贯彻执行旅游行业执业资格及等级评定工作相关制度。

(十八)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

(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仅一级预算单位构成。班戈县文旅局现有编制数3名，实有人数3人，下属单位文化事业发展中心现有编制数4，实有人数7人。位于我县政府大楼二层，总计面积约120平米，为混合式办公室。

第二部分

西藏那曲班戈县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西藏那曲班戈县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4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收支总预算 1910.8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2024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 1910.8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914.22 万元， 占 47.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6.62万元，占 52.2 %。

三、2024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 1910.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1.34万元，占 38.4%；项目支出 1519.5 万元，占 79.5 %。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10.85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996.62 万元、上年结转 914.22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61 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10.85 万元,比2023年执行增加 893.65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提标和单位人员变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0.85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11 万元，占 94.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42万元，占 2.3 %；、卫生健康支出 23.82 万元，占 1.2 %；住房保障支出 32.61 万元，占 1.7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 181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 1270.07万元，增加 235 % 主要是人员经费提标和单位人员变动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43.42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 19.85万元，增加 84 %。主要人员经费提标和单位人员变动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 23.82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 9.61 万元，增加 68 %。主要是人员经费提标和单位人员变动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 32.61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6.17万元，增加98 %。主要是人员经费提标和单位人员变动增加。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1.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2.33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9.02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

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2024年预算数7.5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7.15万元、公务接待费0.44万元。

八、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24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9.02 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 20.46 万元，（增加）239 %。主要是人员经费提标和单位人员变动增加。

1.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无涉及。

（四）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4年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我局不涉及重点项目资金预算。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涉及。

（六）政府债务情况。

本单位无涉及政府债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